

中國人壽（海外） 與您一同積極應對 「新型冠狀病毒」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Lifelong Promise • Lifelong Partner

中國人壽（海外）為您提供更貼心的保障，針對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我們特別推出免費「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額外保障」）和多項支援及理賠措施，與您一起積極抗疫，共渡時艱，守護健康。

免費「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

保障期：	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合資格客戶：	凡於保障期內持有任何一份由中國人壽（海外） 香港或澳門 簽發的有效 個人保單 或有效 團體保單 的客戶*，現有客戶毋須 等候期 **，即可享有此額外保障。	
保障包括：	確診因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即「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而導致以下項目發生可獲理賠	賠償金額
	隔離現金保障	一筆過5,000港元/5,000澳門元
	住院現金賠償	每日800港元 / 800澳門元（最高60日）
	身故賠償	500,000 港元 / 500,000 澳門元

* 及 ** 請參閱背頁的條款及細則第2點及第3點。

多項特別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支援及理賠措施：



1. 開通多管道即時理賠通報和客戶支援服務

電郵

網上即時遞交理賠申請專用電郵 ncov@chinalife.com.hk，
可即時遞交本保障理賠申請

電話

香港： 個險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99 5519

團險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99 5500

澳門： 客戶服務熱線 (853) 2859 5519

中國內地： 客戶服務專線 95519

- 接通後按「8」，
- 然後按「1」香港保單服務，或
- 「2」澳門保單服務或

客戶服務熱線 400 60 95519

- 接通後按「1」香港保單服務，或
- 「2」澳門保單服務)



2. 開通綠色理賠通道一天審批

簡化此次事件的理賠手續，優先處理，一天內即時完成審批。



3. 特快賠付服務

如客戶持有港元或人民幣戶口，並已登記轉數快服務，於理賠審批後，
客戶可即時收取賠款。



4. 取消住院級別限制

就此次事件引致之住院索償，取消合約條款中「中國境內醫院的住院級別」
的限制。



5. 取消理賠申請遞交時間限制

就此次事件引致之醫療索償，均可豁免住院/門診合約條款中的
理賠申請遞交時間限制。



6. 免國內住院應診醫生報告書

只需遞交國內醫院的住院病歷（需具醫院病案公章蓋印）、國內醫院的
出院小結（需具醫院病案公章蓋印）、國內醫院的門診病歷及住院期間的
所有檢查報告（需具醫院病案公章蓋印）。

免費「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1. 此額外保障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或「我們」）提供及承保。
2. 獲此額外保障的客戶（即「受保人」）必須為中國人壽（海外）現有保單的受保人（即於保障期內確診時持有任何生效的中國人壽（海外）於香港或澳門簽發的保單之受保人，包括：有效的個人保單之受保人，或有效團體保單之受保人（即受保員工及受保員工家屬（如適用））。
3. 就2020年2月6日起新簽發的個人/團體保單，於保單續發日及保單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4日內或之前的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其徵狀及病徵已出現，我們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4. 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在註冊醫生的診斷下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即「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方可獲此額外保障。
5. 「新型冠狀病毒」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
6. 「隔離」是指於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當地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按法令要求強制於醫院或隔離營接受隔離觀察。倘若受保人於保單續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前已接受隔離，中國人壽（海外）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7. 「醫生」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西醫：
 -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療註冊條例》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中國人壽（海外）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b)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 — 受保人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中國人壽（海外）的書面批准）。若該醫生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中國人壽（海外）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中國人壽（海外）必須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醫生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8. 「住院」指在續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受保人經註冊醫生建議以住院病人身分入住醫院，並需要連續逗留在醫院內接受醫療所需的治療。
9. 「醫院」指任何對患病、受傷、或需要藥物治療人士提供醫療照顧並領有醫院牌照的合法經營機構，該機構必須有政府批核的醫療設備，包括能進行檢驗、大型手術及提供二十四(24)小時看護服務，並至少有一位註冊西醫駐診。療養院、護理中心、老人院、濫用藥物或酗酒復康中心（包括位於醫院中的同類型部門）均不包括在內。
10. 就**隔離現金保障**而言，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在醫生的診斷下，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導致肺炎而必須隔離，中國人壽（海外）將會以一筆過形式給付相等於5,000港元（適用於香港簽發保單）/5,000澳門元（適用於澳門簽發保單）的隔離現金保障賠償予受保人（若受保人為18歲以下，則給付其監護人）。
就**住院現金賠償**而言，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在醫生的診斷下，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導致肺炎並因此住院，中國人壽（海外）將會根據受保人住院的天數，以住院現金形式給付相等於每日800港元（適用於香港簽發保單）/800澳門元（適用於澳門簽發保單）的住院現金賠償予受保人（若受保人為18歲以下，則給付其監護人），並以60日為上限。
就**身故賠償**而言，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於其保單生效期間於醫生的診斷下，確診患上新型冠狀病毒而導致肺炎並因此身故，倘接到受保人在保障期內身故的證明，經中國人壽（海外）查核屬實，確在本保單承保責任範圍內者，中國人壽（海外）將會以一筆過形式給付相等於500,000港元（適用於香港簽發保單） / 500,000澳門元（適用於澳門簽發保單）的身故賠償予受保人的遺產管理人 / 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11. 若受保人同時於多份中國人壽（海外）所簽發的保單內受保，於此額外保障下的各項保障均只可獲一次賠償。
12. 此額外保障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i) 中國人壽（海外）已支付「隔離現金保障」、「住院現金保障」及「身故賠償」；
 - (ii) 受保人身故翌日；或
 - (iii) 保障期完結。
13. 中國人壽（海外）有權隨時更改本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停止或取消本額外保障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中國人壽（海外）擁有最終決定權。
14. 除中國人壽（海外）及保單持有人外，並無其他人士及團體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6.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及澳門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或澳門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任何抵觸、差異或不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字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